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藥學系修業辦法

(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5 年 5 月 18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8 月 17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 年 12 月 14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 年 8 月 26 日藥學系教師提案修正後通過
109 年 7 月 6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 年 02 月 18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2 年 02 月 22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3 年 02 月 29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一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: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二、新生報到及註冊:

1.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註冊作業、上傳各項新生資料並繳交學雜費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，逾期或上傳資料如有不實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修業期限:學士班修業年限 6 年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年。

四、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98 學分。

五、大一除修習 4 學分「語言與溝通(英文)」外，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二英文及 2 學分應用英文或取得抵免標準之相關證明。抵免標準悉依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（2 學分），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第三點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二年級下學期應用英文課（2 學分），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第四點抵免標準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未辦理抵免者，一律需修滿4學分。

- 六、必修課程，除不及格重修外，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，非經本系同意，不得以其他系所、或他校課程替代。
- 七、除重修科目外，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。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讀之前，不得選修實驗課程。
- 八、選讀必修課程，可以跨年級選修，但須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本系主任之同意。
- 九、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，如因特殊狀況，無法符合本修業辦法之規定者，得向本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相關授課教師及其主管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
- 十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及實習及格，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。
- 十一、畢業、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照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